

#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 第二屆第十二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4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00

地點：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徐主委敏斯

一、主席報告：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專章中第262、264及265條相關規定，暨「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徐主委敏斯）

說明：

- 一、有關「基地跨越山坡地與非山坡地範圍時，其非山坡地範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1項第4款，應檢討危害安全之礦場或坑道」修正草案；暨「山坡地建築基地範圍內外之擋土牆均應納入檢討第264、265條退縮建築」規定，提請討論。
- 二、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函有關本市地質敏感區內申請建築執照，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地質安全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附件：〈附件 p1~12〉、〈附件 p13~22〉

決議：

提案二：臺南市營建法令彙編104年版內容，提請討論。（提案人：徐主委敏斯）

附件：〈附件 p23~31〉

決議：

提案三：屋頂設計為雙層板（平屋頂+斜屋頂），其最頂點部分淨高

大於 210cm, 請裁示是否需整層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檢討?  
(提案人: 蔡佳峰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本案為自用農舍, 為考慮防水及隔熱, 屋頂設計為雙層板(平屋頂+斜屋頂)並設置窗戶以發揮空氣對流之效果, 不作為其他居室用途使用且無樓梯通達該屋頂。

建議: 本案是否得將該屋頂內部淨高超過 210cm 部分計入總樓地板面積(495m<sup>2</sup>)檢討而不需整層計入總樓地板面積檢討。

附件: <附件 p32~34>

決議:

提案四: 公有建築物外牆增設一座無障礙升降機設備, 申請執照時應為雜項執照或是增建建築物還是新建建築物?(提案人: 侯盛雄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一、公有建築物外牆增設一座無障礙升降機設備,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5 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者, 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升降機間及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 12 平方公尺, 且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 6 平方公尺(如附圖一)。依以上規定辦理, 試問此無障礙升降機設備應申請雜項執照還是增建建築物或是新建建築物?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79 條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 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 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 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 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因臺灣目前電梯出入口具有遮煙性能無檢驗合格之產

品；故升降機間之設置是必要。

三、另詳附圖中圖示空間為等候電梯的地方，申請執照時名稱應為梯廳還是升降機間。

附 件：〈附件 p35〉

決 議：

提案五：本事務所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委託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善化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正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中，本建築物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綜上所述，是否准予本申請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及電梯。（提案人：林榮輝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一、本申請建築物：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善化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地上二層，壹層面積：129.55 m<sup>2</sup>，貳層面積：129.55 m<sup>2</sup>，申請號碼：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018493 號。

二、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本申請建築物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

三、基於下列因素：

a. 非屬政府機關。

b. 規模不大用途單純。

c. 行動不便之設施於地面層已充分設置。

d. 工程預算有限。

本申請案是否得以參酌引用內政部函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准予本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行動不便這之樓梯及電梯，除上述兩項行動不便者設施外，其他設施均於本申請案地面層依規定檢討設置。

附 件：〈附件 p36~41〉

決 議：

提案六：本事務所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委託辦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永康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正於辦理建造執照申請中，本建築物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綜上所述，是否准予本申請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及電梯。（提案人：林榮輝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一、本申請建築物：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永康車站行車人員宿舍新建工程」，地上二層，壹層面積：136.8 m<sup>2</sup>，貳層面積：106.15 m<sup>2</sup>，申請號碼：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018482 號。

二、用途為供行車人員備勤休息之用，本申請建築物非屬政府機關之辦公室，且臺灣鐵路管理局並無晉用行動不便者員工來擔任行車人員。

三、基於下列因素：

- a. 非屬政府機關。
- b. 規模不大用途單純。
- c. 行動不便之設施於地面層已充分設置。
- d. 工程預算有限。

本申請案是否得以參酌引用內政部函 86.03.19 台內營字第 8602713 號。准予本案免設置地面層通往第二層行動不便者之樓梯及電梯，除上述兩項行動不便者設施外，其他設施均於本申請案地面層依規定檢討設置。

附件：〈附件 p42~47〉

決議：

提案七：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建築技術規則第 140 條規定範圍外，可否免設防空避難設備？提請討論。（提案人：邱厚文建築師事務所）

決議：

提案八：有關新建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時，既有建築無障礙設施是否調整。(提案人：許峰賓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華新麗華鹽水廠廢鐵倉庫擴建工程一案，因本廠聘用之身心障礙同仁皆位於本廠行政大樓內，故本廠之無障礙設施皆設置於行政大樓內。
- 二、因本廠行政大樓於民國 100 年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因新案申請時，檢討無障礙設施需檢討新法令，經市政府使管課現場會勘後，本案之無障礙設施僅剩樓梯一處尚需調整，其餘設施包含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及通路、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升降設備皆以符合標準。因樓梯修改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性，故提案由公會複核本案是否可用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或以其它方式修正。

附件：〈附件 p48~58〉

決議：

三、臨時提案：

提案一：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欲新建寬 6.2m \* 長 8.2m 台電三層配電室，第三層為高壓配電室，第二層為低壓配電室，一樓作倉庫使用，因二、三層配電室為極專業人員作業場所，且面積僅 50.84 m<sup>2</sup>，可否免施設電梯及行動不便者使用樓梯？提請討論。(提案人：沈坤池建築師事務所)

附件：〈附件 p59〉

決議：

提案二：本案位於台南市永康區二王段 953 (部份使用)，928 (部份使用) 地號上，因有關騎樓地未建築部份 (得計入法定空地) 者，依類似已認定案例，其範圍檢討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騎樓面積認定前經 102 年 12 月 13 日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

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2 年度第八次會議  
提案五決議。

- 二、本案設計上於附件圖示 (A) 部份引用圖例四及圖例五，認定以計入建築面積部份計入騎樓面積，另將過梁面積也計入騎樓面積，其餘部份計入法定空地，另於附件圖示 (B) 部份引用圖例五，認定將柱及過梁之部份計入騎樓面積，其餘部份計入法定空地。

附 件：〈附件 p60~65〉

決 議：

提案三：相鄰之私有及公有土地均為畸零地，且該二筆土地於合併後亦為畸零地（如附圖），則該二筆土地是否符合「臺南市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作業要點」第二條(一)之規定，而得以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提案人：吳昇勳建築師事務所）

說 明：

- 一、該條文明定為「非合併不能建築使用」並未規定合併後需能建築使用。
- 二、核發該證明書，並未違背本作業要點：為促進公有畸零地或裡地有效利用，以利私有土地完整開發建築之立法精神。

附 件：〈附件 p66〉

決 議：

提案四：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函檢送本會「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之提案共 7 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徐主委敏斯）

附 件：〈附件 p67~104〉

決 議：

#### 四、散 會